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大華馬施雲」)識別的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iii)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iv)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大華馬施雲識別的審計問題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不時修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刊發，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